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8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五名委员，接替任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委员

选举五名委员，接替任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对缔约国从本国国民中提名的人员名单投票，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五名委员(第二节)，接替任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委员(第一节)。将继续在委员会任职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余五名委员的名单见第三节。

一. 任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委员

2. 以下委员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委员	国籍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卢西亚诺·阿藏	阿根廷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	西班牙
伊诺克·穆朗博	赞比亚
药师寺公夫	日本

二. 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3.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在三个月内，即 2013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交候选人名单，以便选举委员会的五名委员。

4.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之前收到的候选人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以及提名的缔约国如下。这些候选人的履历载于本文件附件。¹ 2013 年 2 月 14 日之后提名的候选人的履历将通过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候选人	提名国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墨西哥
卢西亚诺·阿藏	阿根廷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	西班牙
伊诺克·穆朗博	赞比亚
瓦菲·乌加德耶	马里
药师寺公夫	日本

三. 任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的委员

5. 以下委员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委员	国籍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	塞内加尔
埃马纽埃尔·德科	法国
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	乌拉圭
赖纳·胡勒	德国
苏埃拉·雅尼纳	阿尔巴尼亚

¹ 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的完整履历可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Elections2012.aspx)。

附件

附件一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伊拉克)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1 年 11 月 28 日，伊拉克巴格达

工作语言：阿拉伯语、英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2010-2012 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人权系统和机制人权专家。人权监测司副司长。人权部法律司副司长。国家人权中心人权培训师。负责提供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刑法方面的法律意见，提交法律研究报告，明确伊拉克的国际义务，以及开展人权培训。

主要专业活动

2010-2012 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副主席)。

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 2004-2005 年届会，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2009 和 2010 年会议。

2004 年参加在开罗的阿拉伯联盟法律专家委员会。

起草人权法草案。

参加欧盟在巴格达的任务，担任人权培训师。

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培训师，中东和北非人权问题专家。

在伊拉克担任国际人权问题讲师。

在伊拉克担任条约报告委员会顾问。

学历

2005 年，巴格达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博士。

1997 年，Al-nahrin 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

1993 年，Al-nahrin 大学法学学士。

2007 年，瑞典隆德大学法学院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人权专业文凭。

2012 年，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人权培训专业文凭(培训师文凭)。

参加澳大利亚、瑞典、土耳其、突尼斯、黎巴嫩、约旦、巴林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伊拉克条约报告委员会委员，直至 2010 年。

2010-2012 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副主席。

条约报告和联合国人权系统培训师。

委员会法律顾问。

最近在该领域发表的著作

2006 年，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研究。

2006 年，关于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人权体系的研究。

2007 年，关于私人安保公司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影响的研究。

2008 年，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研究。

关于 1968-2003 年伊拉克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的研究。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石油污染：第二次海湾战争期间伊拉克案例研究，巴格达大学法学院，2005 年。

特殊任务的法律体系，Nahrain 大学法学院，1997 年。

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设立，Nahrain 大学，2010 年。

附件二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维苏特(墨西哥)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0 年 4 月 16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联邦区)，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英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Curtis, Mallet-Prevost, Colt & Mosl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提供关于公司、财务、外国投资、对外贸易、国际商业仲裁和并购事务的法律咨询。

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帮助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

主要专业活动

人权事务学者和专家。

2008-2009 年，在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Rosendo Radilla Pacheco* 诉墨西哥案中，担任专家证人。

2005-2008 年，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Jorge Castañeda Gutman* 案中，担任受害人律师。

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2006-2009 年，任工作组主席。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纪念《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20 周年设立的专家组成员。

学历

1982-1983 年，英国剑桥大学法学硕士；皇后学院成员。

1978-1982 年，伊比利亚美洲大学法学学士。

附件三

卢西亚诺·安德烈斯·阿藏(阿根廷)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7 年 6 月 21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英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委员。经阿根廷提名，2011 年 5 月 31 日被《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选为委员。被委员会选为第一任报告员。

2003 年至今，担任 Asociación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律师，该协会是一个人权组织，致力于寻找阿根廷强迫失踪的 500 名儿童。

2010 年至今，担任刑事政策副秘书长办公室(司法和人权部)在刑事诉讼改革领域的法律顾问。

2002 年至今，担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刑法和犯罪学系讲师。

主要专业活动

2005-2009 年，阿根廷下议院人权及保障委员会主席的法律顾问。

2007-2009 年，Asociación Memoria Activa (主动记忆协会)律师，该协会成员由阿根廷犹太人互助会(AMIA)总部遭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家属组成。负责起诉掩盖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官员的案件。

2005-2006 年，刑事和社会科学比较研究研究所副主任，该研究所是一个推动拉丁美洲刑事司法系统结构改革的非政府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司法研究中心专家顾问。

2004-2008 年，美洲司法研究中心出版的法律期刊 *Sistemas Judiciales* 编辑。

学历

2010 年，西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获 Fulbright-Siderman 人权奖学金。洛杉矶地区检察院司法系统廉政处实习，该处负责就据称警察、监狱官员、法官或律师犯下的罪行提出刑事诉讼。

2003 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

记者。1998 年毕业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TEA 新闻学院。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2005 年 4 月至 10 月，参加美洲司法研究中心举办的美洲刑事诉讼改革教员培训课程。

2005 年，参加由美洲人权委员会、美国大学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在华盛顿举办的美洲和世界人权保护体系培训课程。

最近在该领域发表的著作

Los análisis genéticos después el fallo “Vázquez Ferrá”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最高法院审判 Vázquez Ferrá 案后进行的基因检测)。发表于 *Las pruebas genéticas en la identificación de jóvenes desaparecidos*, Gabriel Ignacio Anitua 和 Mariano Gaitán 编。布宜诺斯艾利斯: Editores del Puerto, 2013 年; 以及 *Derecho a la identidad y persecución de crímenes de lesa humanidad*。布宜诺斯艾利斯: Asociación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2005 年。

Desafíos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ersecución Penal de los Delitos Complejos en Argentina (incluyendo delitos contra la humanidad) (阿根廷调查和起诉复杂罪行, 包括危害人类罪的挑战) 智利圣地亚哥: CEJA, 2011 年。

Informe evaluativo del Plan piloto para el fortalecimiento del sistema acusatorio en la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加强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诉讼体系的试点计划评估报告)。发表于 *Reformas procesales penales en América latina: Resultados del proyecto de seguimiento, IV etapa*, Cristián Riego 编。智利圣地亚哥: CEJA, 2007 年。

合编 *Garantías constitucionales en la investigación penal. Un estudio crítico de la jurisprudencia* (刑事调查中的司法保障。判例法的重要研究)。布宜诺斯艾利斯: Editores Del Puerto, 2006 年。

El plan piloto para la profundización del sistema acusatorio en Mar del Plata. Descripción, resultados y reflexiones (加强马德普拉塔诉讼体系的试点计划。介绍、结果和反思)。发表于 *Nueva Doctrina Penal*, 2006-A。Editores del Puerto, 2006 年。

Violaciones a los derechos humanos frente a los derechos a la verdad e identidad, 3º Coloquio Interdisciplinario de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人权侵犯问题以及真相和身份权,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第三次跨学科学术讨论) 导言。布宜诺斯艾利斯: Abuelas de Plaza de Mayo, 2005 年。

附件四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西班牙)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6 年 8 月 2 日，西班牙马德里

工作语言：西班牙语、法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2002 年至今，马德里省级法院第四庭庭长，专职负责青少年刑法。

1990 年至今，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副教授，教授刑事诉讼法、刑事程序中的证据和西班牙司法体系导论等课程。

主要专业活动

担任宪法法院律师(1993-1994 年)。

自 1982 年起担任法官。全国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1997-2002 年)。

参与了与罗马尼亚关于设立反腐败检察长办公室的双边公约的谈判(2002-2007 年)，与保加利亚关于改革《刑事诉讼法》的双边公约的谈判(2005-2006 年)。

担任欧洲委员会专家，评估反腐败国家集团的程序(2000 年)。

参加在萨尔瓦多(1998-2001 年)、巴拉圭(2001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3 年)和危地马拉(2004 年)开展的多项发展合作活动。

学历

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法学学位(1974-1979 年)。

人权专业。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硕士学位(1988-1990 年)。

联合国人权中心研究员，国际人权研究所第 22 期学习班学员(1991 年)。

在欧洲人权委员会实习(1992 年)。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当选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

作为国家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参与以下庭审工作：承认西班牙法院具有管辖权，可将阿根廷和智利军政府期间犯下的谋杀、绑架、强迫失踪和酷刑等罪行作为种族灭绝罪行起诉。1998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的判决。

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法医使用 DNA 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该委员会是司法部下设立的保障妥善使用 DNA 数据库的合议机构。DNA 数据库不仅用于刑事调查，还用于识别失踪人员遗体，特别是目前用于确认西班牙内战中失踪人员的身份。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课程讲师。

为司法机构总理事会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举办的多项培训活动授课，介绍欧洲人权保护体系和欧洲法院的判例法。

最近在该领域发表的著作

发表 50 余篇文章，涉及刑事司法和基本权利，《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法院和西班牙宪法法院关于程序和刑法保障问题的判例法。

附件五

伊诺克·穆朗博(赞比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8 年 11 月 20 日，赞比亚卢萨卡

工作语言：英语(流利)，法语(不流利)

目前职位和职责

赞比亚人权委员会主任。

主要专业活动

2004 年至今，赞比亚人权委员会主任。

1998-2004 年，赞比亚人权委员会研究和规划部主管。

1996-2002 年，赞比亚大学法学院讲师。

1994-1996 年，赞比亚大学法学院员工发展研究员。

学历

国际法硕士学位，瑞典隆德，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1996 年)。

法学学士(成绩优良)，赞比亚，赞比亚大学(1992 年)。

国际人权保护高级课程文凭，芬兰图尔库，埃博学术大学人权研究所(2000 年)。

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文凭，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国际大学人权教学中心第 27 期强化培训班，1999 年 7 月。

结业证书，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1999 年 7 月。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主持司法部国家报告问题研讨会，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家报告准则等专题作了讲座。

2007 至 2008 年，在部际委员会任职，编写赞比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作为代表团成员，在日内瓦介绍赞比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初次报告。

2004 年 11 月，在司法部举办的国家报告问题部际委员会的入门研讨会上，介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2004 年 6 月，在起草委员会任职，并担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赞比亚第 12 次国家报告的编辑。

最近在该领域发表的著作

“人权与二十一世纪的发展：非洲的挑战”，《赞比亚法律期刊》，第 31 卷，1999 年。

“了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赞比亚的国情”，《莱索托法律期刊》，第 12 卷，1999 年，第 1 号。

“赞比亚高中人权教育：人权、《国际人权宪章》和监督机制导论”，赞比亚公民教育协会(2007 年)。

“赞比亚高中人权教育：联合国专项人权文书导论”，赞比亚公民教育协会(2007 年)。

“赞比亚高中人权教育：区域人权体系和国家人权机制导论”，赞比亚公民教育协会(2008 年)。

附件六

瓦菲·乌加德耶(马里)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6 年，马里通布图区戈西市

工作语言：法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最高法院顾问。

任职于司法部门，参与各法庭——民事庭、社会庭、刑事庭、联合庭、商业庭，以及国民议会的工作

主要专业活动

为应对上诉开展必要的研究。

确保正当程序，特别是严格遵守已确立的形式和时间限制。

审查最高法院收到的卷宗、刑事诉讼复审申请、出于偏见或公共安全原因转移法院的申请；处理管辖权冲突、赔偿申请、有争议的判决或裁决。

编写客观的论证报告。

起草判决。

学历

1978-1980 年，巴黎 Ecole Nationale de Magistrature (国立法官学院)文凭。

1974-1978 年，巴马科 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国家行政学院)法学硕士。

1972-1974 年，马里高中毕业文凭，现代语言和哲学与语言科目，LFAT。

1963-1971 年，基础教育文凭(DEF)。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人权教育和培训。

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协会，特别是妇女参与法律和非洲发展组织 (WiLDAF)马里分部的人权顾问。

国际检察官协会成员。

国际法官协会成员。

最近在该领域发表的著作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vant le juge penal (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护)。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研究非政府组织——妇女参与法律和非洲发展组织在相关国家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的目标团体落实妇女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数据(以马里为例)。

附件七

药师寺公夫(日本)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0 年 5 月 31 日，日本总社市

工作语言：英语

目前职位和职责

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副校长(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

立命馆大学法学院教授(2011 年 4 月 1 日至今)

主要专业活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今，立命馆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副校长兼教授，立命馆董事会成员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立命馆大学副校长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立命馆法学院教授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立命馆亚洲太平洋大学副校长兼教授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立命馆大学法学院教授

1987 年 4 月 1 日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立命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981 年 4 月 1 日至 1987 年 3 月 31 日，神户大学副教授

1979 年 4 月 1 日至 1981 年 3 月 31 日，京都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学历

1976 年 4 月 1 日至 1979 年 3 月 31 日，京都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课程(达到学分要求，完成博士课程)。

1974 年 4 月 1 日至 1976 年 3 月 31 日，京都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硕士课程(法学硕士)。

1969 年 4 月 1 日至 1974 年 3 月 31 日，京都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日本国际人权法协会会员(1997 至 2000 年，《人权国际》(日文)主编；2000 至 2003 年，主任；2003 至 2006 年，主席)。

自京都人权研究所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其成员。

日本国际法学会成员(现任规划委员会主席；2001 至 2003 年，《国际法和外交》杂志(日文)总编；2003 至 2006 年，财务主管)。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日本代表团法律顾问(2002、2003 和 2004 年)。

最近在该领域发表的著作

国际人权发展为世界宪法权利潜力(日文)，Seikai-ho Nenpo (世界法律年鉴)，第 29 期，2010 年，第 1-49 页。

日本对国际人权公约的解释和运用(日文)，法学家杂志，第 1387 期(2009 年)，第 47-57 页。

日本国内落实人权公约和司法补救的情况(英文)，日本国际法年鉴，第 46 期(2003 年)，第 1-45 页。

2004 年 6 月，主持司法部举办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家报告问题入门研讨会。(译注：原文有误，本条应列于附件五“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标题下)
